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公告

關連交易 向非全資附屬公司增資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所發出有關向太平財險增資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工銀（亞洲）決定不參與增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中國太平集團、本公司及工銀（亞洲）訂立有條件協議，根據及須待完成增資及額外增資，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同意授權予工銀（亞洲），於該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該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延後之較後日期，向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收購太平財險經增資及額外增資擴大後分別約1.29%及1.72%之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6,663,335元及人民幣35,586,665元。權利將可由工銀（亞洲）選擇行使，而一經行使，則須全數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太平集團直接擁有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太平財險的37.5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太平集團及太平財險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上市規則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發出之公告（「**十二月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所發出之公告有關向太平財險增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十二月公告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十二月公告所述，太平財險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57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70,000,000元，並由中國太平集團、本公司及工銀（亞洲）根據各自於太平財險之持股比例及按照增資協議條款增資。根據增資協議，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向太

平財險新增註冊資本，(i)分別為人民幣187,500,000元及人民幣250,250,000元；及(ii)如工銀(亞洲)不參與增資，額外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663,335元及人民幣35,586,665元，合計等於工銀(亞洲)增資之金額(如其參與增資)，而使太平財險之註冊資本合計增加人民幣500,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工銀(亞洲)決定不參與增資。根據增資協議條款，於取得中國財政部及中國保監會就有關增資及額外增資所需之核准後，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將分別注入人民幣26,663,335元及人民幣35,586,665元之額外金額。於完成增資及額外增資時，中國太平集團、本公司及工銀(亞洲)將各自分別直接擁有太平財險38.79%、51.77%及9.44%股權。

為讓工銀(亞洲)可於日後持有太平財險12.45%權益(緊接完成增資及額外增資前工銀(亞洲)持有太平財險之權益百分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中國太平集團、本公司及工銀(亞洲)訂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

2. 該協議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中國太平集團，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 本公司；及
(3) 工銀(亞洲)

授予權利 : 須待完成增資及額外增資，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同意授權予工銀(亞洲)，向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收購太平財險經增資及額外增資擴大後分別約1.29%及1.72%之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6,663,335元及人民幣35,586,665元。權利將可由工銀(亞洲)選擇行使，而一經行使，則須全數行使。

工銀(亞洲)根據該協議於行使其權利時將支付人民幣26,663,335元及人民幣35,586,665元之代價，代表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於額外增資向太平財險增入之註冊資本，其相等於工銀(亞洲)根據增資協議(如其參與增資)將增入之金額。

於工銀(亞洲)行使該權利，及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遵守適用於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法規及規定，工銀(亞洲)將分別與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訂立有關分別由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轉讓太平財險經增資及額外增資協議擴大後約1.29%及1.72%權益之轉讓協議。

期間 : 於該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該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延後之較後日期。

於完成增資及額外增資，及於工銀（亞洲）根據該協議行使權利及由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轉讓太平財險經增資及額外增資擴大後約1.29%及1.72%之權益後，太平財險之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名稱 | 於完成增資及額外增資 | | 於工銀（亞洲）根據該協議行使權利 | |
|--------|----------------------|---------------|----------------------|---------------|
| |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 股權百分比 (%) |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 股權百分比 (%) |
| 中國太平集團 | 802,913,335 | 38.79 | 776,250,000 | 37.50 |
| 本公司 | 1,071,621,665 | 51.77 | 1,036,035,000 | 50.05 |
| 工銀（亞洲） | 195,465,000 | 9.44 | 257,715,000 | 12.45 |
| 總額 | <u>2,070,000,000</u> | <u>100.00</u> | <u>2,070,000,000</u> | <u>100.00</u> |

3. 太平財險之財務資料

根據太平財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審核賬目，太平財險的已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6268億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太平財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之已審核未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淨虧損及已審核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6.0236億元及人民幣6.4525億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太平財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之已審核未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淨虧損及已審核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5426億元及人民幣2.6262億元。

4.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工銀（亞洲）表示短期內暫未能確定是否參與增資。為確保順利完成增資，避免影響太平財險的正常經營，工銀（亞洲）決定放棄其參與增資之所有權利，但同時保留彈性，讓其如根據該協議之指定期限內決定行使所有權利，可再度達至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太平財險股權之水平（即12.45%）。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已同意向工銀（亞洲）授予權利，於該協議的指定期限內，向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收購太平財險經增資及額外增資擴大後分別約1.29%及1.72%之股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協議乃屬一般商業條款簽訂，該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承保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於中國之直接人壽保險業務及於中國及香港之直接財產保險業務。本集團亦從事資產管理、保險中介及養老保險業務，並為配合保險業務而持有各類貨幣、固定收益證券、股票及物業投資。

中國太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保險及證券經紀，以及持有多項投資。

太平財險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之直接財產保險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太平集團直接擁有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太平財險的37.5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太平集團及太平財險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上市規則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各董事概無於該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需要於批准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內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俞霖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彭偉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址 (www.ctih.cntaiping.com) 內刊登。